

民主黨「立場書」顛倒是非 不改弦更張沒有出路

銳評

在香港回歸25周年之際，民主黨發表所謂「立場書」，內容都是老調重彈，一方面為自己面上貼金，標榜該黨如何「為香港政治和社會發展出力、表達香港人想法」，另一方面又稱香港「政治形勢困難險峻，仍有不少民主黨黨友或其他爭取民主的人士，因不同案件被監禁、還押，不同組織相繼解散或停止運作，公民社會瀰漫着不安」，民主黨更將所有責任都推向政府，要求政府「修補撕裂」、釋放所有「政治犯」云云。

民主黨「立場書」內容顛倒是非，對於反中亂港勢力一直以來撕裂香港、破壞「一國兩制」的所為不置一辭，對於自身過往的行徑沒有反省，反而裝出一副「受害者」的姿態，反過來拋出所謂「特赦論」，其顛倒黑白莫過於此。

請問是誰要癱瘓議會？是誰高呼「選舉奪權」？又是誰提出「攞炒」香港？民主黨一部分人是香港政治亂局的始作俑者，不是「受害者」，他們到今日還在為暴徒尋求保護傘，這樣的「立場書」不過暴露

其不知悔改的「立場」而已。這樣的民主黨又怎可能得到港人支持？民主黨與其花心思在疫下搞什麼籌款晚宴「救亡」，不如真正反省悔改，改弦更張，為自身為黨友尋求出路。

對激進行徑毫不反省

近一段時間，民主黨有不少動作，前主席楊森出來表態民主黨有意重回選舉之路，黨內「鷹派」代表李永達宣布辭去副主席，主席羅健熙也多次表態，指民主黨有意參選明年的區議會選舉。這些行動反映民主黨終於明白，自絕選舉之路等如是政治自殺。然而，民主黨要重回選舉之路，就必須回到愛國者路上，與以往的激進反中亂港路線一刀兩斷，當中沒有灰色地帶，更沒有左右逢源。

但這次民主黨發表的所謂「立場書」，不但是舊瓶舊酒，更沒有檢討其過往的政治路線，沒有提到修正其激進行徑，更沒有提出任何改變，其所謂「為香港政治和社會發展出力、表達香港人想法」，更是一大諷刺。

民主黨「立場書」指「「一國兩制」

的成功，需要中央政府、特區政府、香港市民間的互信」，繼而要求「釋放政治犯，緩和社會撕裂」，這完全是賊喊捉賊。「一國兩制」需要各方互信沒有錯，但問題是究竟誰人一直在破壞互信，不斷在挑戰「一國兩制」底線？「一國兩制」本來已為不同政見者預留了一席之地，但前提是必須遵守憲制底線，遵守基本法、「一國兩制」，不做損害香港利益的事，但民主黨等人做了什麼？

民主黨1994年成立以來，一度是香港擁有最多立法會議席的政黨，更是反中亂港勢力的龍頭政黨。然而，回歸以來民主黨便走上了一條「為反對而反對」、與政府對抗之路。近年，民主黨更不斷向激進路線靠攏，不斷在立法會上演「拉布」鬧劇，阻撓政府施政；在兩地事務上「逢中必反」、「逢融合必反」，隨着激進少壯派逐步掌控黨內決策，民主黨更愈走愈激。

2019年的黑暴，民主黨與暴徒「齊上齊落」，破壞香港，挑戰中央。民主黨一眾政客更沒有停過的到外國呼籲「制裁」香港。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民主黨繼續喊出所謂「選舉奪權」、「攞炒香港」口

號，最終大批成員因為參與非法「初選」被捕入獄。對於國安法以及新選制，民主黨中人沒有停過的唱衰抹黑。在民生議題上，民主黨更是走火入魔，連政府派糖紓困的預算案都要否決，在新冠疫情期間，民主黨不但沒有參與抗疫，更不斷拖抗疫後腿，抹黑疫苗通行證等防疫措施。為了破壞新選制的落實，民主黨更發起所謂杯葛行動，甚至迫使黨員不能為其他人助選，副主席梁翊婷更因此被踢出黨。

兜售「和解論」討好暴徒

民主黨近年的所為，請問何來「為香港政治和社會發展出力」？何來民主？香港近年風波不斷，主因就是民主黨等反中亂港勢力不斷煽風點火，挑撥離間，妄圖借選舉奪權，甘當外國勢力棋子。直到今日，民主黨還沒有反省，這一份「立場書」，完全沒有反思自身所為，反而要政府退讓甚至放棄法治原則，釋放一班破壞香港、破壞法紀的「政治犯」。其實，所謂「政治犯」不過是對違法暴徒的美化，他們不是「政治犯」，而是刑毀犯、縱火犯、傷人犯，不論他們出於什麼政治目的，

都必須接受法律制裁，何來釋放道理？民主黨到現在還在兜售所謂「和解論」，不過為了討好暴徒而不是為了修補撕裂，因為民主黨自身就是撕裂的始作俑者。

中央一直對香港各界有很大的包容，新選制也沒有趕絕不同政見的人士，但無論如何包容，都不會讓反中亂港分子、不遵守香港憲制秩序的人「入關」，這是鐵的底線。

現在民主黨已經山窮水盡的地步，近日還要在疫情之下舉辦多場籌款晚宴，先不說在當前疫下舉辦晚宴所帶來的風險，就是對民主黨而言，現在的問題不是籌款問題，而是路線問題、定位問題、發展問題。民主黨要繼續參選，保住前途，就要重回「和平理性務實的反對黨」，改弦更張，告別激進對抗路線，回到憲制框架，回到愛國者的陣營，這才是生存之道，而不是搞什麼籌款晚宴，這救得了民主黨嗎？

資深評論員

我們的憲制是怎樣煉成的(上)

——寫在回歸25周年



以法論事 梁愛詩

1997年7月1日，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洗脫百年恥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開始在香港實施，在憲制而言，香港掀起了新的一頁。香港的法律基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按憲法第31條通過的基本法：憲法和基本法構成香港的憲制，也是「一國兩制」實踐的基石。因此，從制度上來說，1997年7月1日開始，香港有個穩健的憲制法律基礎。正如習近平主席所說：「法律的生命在於實踐。」在過去二十五年，香港走過不平凡的道路，經過不少的挑戰，跌宕起伏，但總是在穩固的基礎上，砥礪前行，不斷地建立和完善了它的憲制，有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數次決定和人大常委會的五次法律解釋，還有普通法下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的原則，憑着堅定的信心，一步一步地把憲制鞏固起來，豐富了「一國兩制」的內涵，並漸漸地融入國家管治體制中而不失其特性。處在從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回顧這二十五年憲制建設的歷程，有利香港日後的發展。

歷史背景 「一國兩制」的構思，源起於新中國成立之初領導人和平解放台灣的意願。1982年，鄧小平先生提出的「一國兩制」概念經已成熟，成為解決香港、澳門和台灣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基本政策方針。有了這個概念，必須要有法律基礎，因此，1982年當國家修改憲法時便加入了第31條，即：「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經過兩年的外交談判，中英兩國在1984年12月19日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國家決定於1997年7月1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隨後，國家根據憲法第31條展開制定基本法的工作，多次在內地和香港就草案徵求意見，最終在1990年4月4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和政策，正式把在香港實施的「一國兩制」法律化。因此，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

臨時立法會與《香港回歸條例》 在回歸前，中央籌謀應對不少港英政府的挑戰，抵禦搶先立法的企圖和其他手段，完成

順利過渡。按原來基本法的設計，港英時代最後一屆「立法局」的議員，如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毋需經過選舉，自動成為特區政府第一屆立法會議員。惟最後一任「總督」單方面推出政改方案，大幅度改變選民基礎，使「直通車」的計劃被破壞。如果沒有一個機關去執行立法會的工作，整個政府便陷入癱瘓。因此，1996年3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作出「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決定」，臨時立法會可通過必不可少的法律和處理必不可少的事宜。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議案，除了香港法例中的24條，因全部或部分抵觸基本法而不被採用法外，原有法例都被採用為特區的法律。1997年7月1日，臨時立法會通過《香港回歸條例》，法律上的一切權利和義務得到確認和延續，法律訴訟、司法體系、公務員體系、法律上的權利和責任，繼續生效，並確認了經它審議的法例。故此，新政府得以馬上運作，順利過渡。

新政府開始運作，臨時立法會的法律地位馬上受到挑戰。在特區訴馬維騫案，被告人聲稱臨時立法會並非按基本法產生，因而它通過的《香港回歸條例》是無效的，回歸前以英女王名義提出的檢控隨着主權的變更失效。幸而在短期內上訴庭頒下判決，確認籌備委員會有權決定設立臨時立法會，這決定亦是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籌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而得以確認，裁判肯定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權威。

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權來自憲法第67（4）條。基本法第158條，重申這項憲制上的權力，特別是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它也規定了對香港法院有限度的授權和終局判決前法院必須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的情況。這個制度與普通法熟識的司法解釋權有所不同，因而在回歸初期引起許多誤解，例如：法律解釋權只屬於司法機關；只有在法院提請時人大常委會才可以釋法；釋法推翻法院的判決權、影響司法獨立、剝奪特區法院的終審權；釋法等同修改基本法等。這些批評顯示有些人對中央和特區關係的不了解，對憲法的權威不了解，對回歸的事實和新憲制未接受。經過五次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這個制度已牢牢地建立起來，澄清了中央和特區的關係，處理了香港自己不能解決的問題；它能解決兩個不同法律體系的

衝突，還能保證基本法的正確實施，立下香港憲制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第一次釋法：確立人大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及解決特區無法解決的問題

1999年1月29日，終審法院在吳嘉玲等居留權案件作出的裁決，除對基本法第22條和第24條的解釋不正確，終審法院還提及它有違憲審查權。這個裁決引起強烈反應。終審法院雖然是本港最高審判機關，但沒有權解釋或修改基本法，這個錯誤不能由香港自己解決，幾乎引起憲制危機。特區政府首先要處理這個問題。按照普通法的案例，特區政府申請法庭澄清有關言論，終審法院在2月26日作出澄清聲明，確認它的司法管轄權來自基本法，並受基本法條文所約束，如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時，特區法院必須要以此為依歸，這個解釋權是不能被質疑的。香港法院也接受人大和人大常委會按基本法的條文和程序行使任何權力，是不得質疑的。這個聲明確認終審法院作為特區最高司法機構，享有終審權的同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全國最高權力機構，對香港有最終的管治權——即普通法的「國會至上」原則，而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條文有最終解釋權。這個聲明把中央和特區的關係擺到正確的地位。有了這個基礎，行政長官為了在履行基本法第48（2）條的職務時，遇到不能解決的問題，向國務院提交一份報告，由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要求作出法律解釋。

1999年6月22日，人大常委會針對基本法第22（4）條及第24條第二款作出法律解釋。上述案件的爭議是：在子女出生後才成為香港居民的父母，他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有否居港權？人大常委會按照該條文的立法原意，通過釋法明確只有父母取得居港權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才能獲得居港權。人大常委會釋法，解決了特區自己無法解決的問題，避免人口急增帶來不可承受的壓力，穩定香港社會秩序，更重要的是，它確保基本法的正確理解和實施。

由於對「一國兩制」和法律解釋制度不認識，這次釋法引起很大的迴響。特區政府盡量採取措施向社會解釋。後來在1999年12月，終審法院在劉港榕案確認了這次釋法的約束力，把法律解釋的制度建立起來，成為香港憲制上一重要結構。

香港特區政府前律政司司長、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前副主任

培育未來愛國愛港的中流砥柱

讀者來稿

梁國強

國家主席習近平冒着疫情親臨香港視察，出席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為第六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監誓，並發表重要講話，這一切都代表了中央對香港的關心和支持。

習主席在講話中強調必須長期堅持「一國兩制」，堅定了港人的信心。習主席還對青少年發展表達親切關懷。筆者作為經常跟青少年接觸的教育工作者，深切體會到青少年工作是任重而道遠。習主席提到要引領青少年深刻認識國家和世界發展大勢，增強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識。教育局已推出相應措施，包括把通識科改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落實姊妹學校計劃、舉辦不同形式的內地交流團，亦規定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必須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每周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

放眼未來，特區政府在教育方面還可進行三大改革，當中包括以下三點建議。

首先，要建立一個高效可靠的教育管理體系。當中教育局官員及學校管理層尤其重要，其他持份者還包括參與設計課程的大學學者、出版社、社會團體等。以舉行升旗禮為例，教育局必須有清晰指引和嚴格規定，保證落實到每間學校，確保校方緊密監督每次升旗禮的執行，以貫徹落實每日升掛國旗、每周辦升旗禮，當局亦可加入彈性要求，如每月進行「國旗下的講話」等。這些日常活動既能協助建立國家觀念，也有助帶領學生更深刻認識國家，並增強民族自豪感。

其次，青少年工作要涵蓋所有學生。現時香港大概有一百萬中小幼學生，雖然不同學校有不同情況，但我們可以從課程、儀式及特別日子三方面着手。課程方面，除了現有的中文科、史科、公社科及普通話科外，其實很多科目都可以跟國家民族有關。例如音樂科可多介紹中國傳統樂藝，科學科介紹國家最新的科學工程；儀式則主要有升旗儀式，上文已有提及；而在七一及十一等特別日子，可舉辦大型表演，或製作小紀念品派到學生手中。例如曾在國家安全教育日派發的小貼紙大拼圖，就可以培養學生的愛國情懷。

最後，加強對積極進步學生的培養。目前香港中小學已經有成熟的「精英選拔」體系，例如領袖生、學生會、童軍、成績優等生等，這些學生日後成才，必然會成為香港社會的中流砥柱，因此要進一步加深他們對國家的認識，鼓勵他們抓緊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比如可由教育局主導，加上學校配合及社會團體的參與，讓這些學生可以親身到內地交流並吸收不同領域的學習經驗。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這就需要優秀的愛國愛港青年，在社會各界發揮自身所長，為國家在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對外開放作出貢獻。

「願將黃鶴翅，一借飛雲空。」有習主席的親切關懷，我們堅持「一國兩制」、「愛國者治港」，香港的未來一定更加美好。作為教育工作者，我們要堅定青年工作的正確方向，並從實踐中找到有效有用的方法，力求幫助每一個香港青年都投身到建設美好祖國的行列。相信未來香港青年，亦定能像香港的前輩一樣，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出一分力、添磚加瓦、增光添彩。

香港未來教育協會理事

政策思考

黃元山、曾文軒

中央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源於2017年24名在港兩院院士給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寫信，表達了報效祖國的迫切願望和發展創新科技的巨大熱情。習主席對此高度重视，並作出重要指示，強調要促進香港同內地加強科技合作，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支持香港科技界為建設科技強國、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貢獻力量。

今年6月30日，習近平主席親臨香港視察，其間專程前往香港科學園考察，這讓我們切實感受到國家對香港創新發展的肯定和支持。

刻下正值香港開新篇之時，筆者藉此分享對香港創科發展的一些期盼。

加強產學合作促進技術轉移

香港的大學科研素來國際知名，唯技術轉移率一直偏低。習主席在科學園鑒悉的七項傑出科研成果，當中大多由本地大學轉化而成，但尚未成風，當中產學合作不容忽視。

筆者建議，教資會在高校研發初期，向產學雙方提供誘因，鼓勵進行更多合同及協同研究，例如允許項目委託者享受科研成果經濟回報，以及將部分間接費用用以激勵學者等。在研究期間，高校也應優化專利擁有權、專利收入分成，以及校外工作政策等，鼓勵學者進行技術轉移。將研究成果商品化時，除了探討以不同模式、例如以收取股權將專利授權外，各大學的

技術轉移處也應結盟更積極對接業界及創投界。

事實上，這七項科研成果的衍生公司中，部分已將其研發總部遷至內地，香港的國際化優勢顯然未盡發揮。因此，特區政府必須棄棄過時的「積極不預政策」，推出產業政策招商引資、招才引智，貫徹習主席在重要講話中指出「要轉變治理理念，把握好政府和市場的關係，把有為政府同高效市場更好結合起來」的指引。

特區政府可研究推出稅務優惠及土地政策吸引龍頭企業落戶，也應鼓勵本地創投及善用政府基金扶植初創公司做大做強；同時特區政府要緊記「基建先行」，建成重要建設開放共享之餘，也應成立大型研究機構，例如特區政府將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設立「InnoLife Healthtech Hub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對接產業需求。而

在招才方面，香港也應更積極推出量身定製的招才計劃吸引國際人才落戶。

習主席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上發表的重要講話，強調要規劃建設好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如今，深圳園區已經開園，香港園區仍在建設階段。事實上，香港與深圳共同協商推出上述產業政策，也應確保兩地要素流通，例如鼓勵兩地大學以「共同任命」的方式促進人才流動、確保內地職稱制度認可香港專才、協和兩地科研資金審批模式等。更重要的是，兩地應善用河套區這塊試驗田。

深港兩地創科政策須對接

中央於過去數年推出了不少惠港政策促進兩地互聯互通，包括對國家科技計劃直接資助港澳科研活動作出總體制度安排，但香港在市場准入及銜接內地產業鏈方面

仍面對不少困難。例如香港的原專利制度未與內地知識產權制度銜接，未能便捷獲取內地專利；內地生物樣本及數據仍然未能過境供更多大學及企業作研發用途等。

要達到以上三點，必須貫徹習主席對新一屆特區政府提出「着力提高治理水平」的希望，優化頂層設計。特區政府創科發展領導架構除了應廣納科學家意見並制訂產業發展藍圖外，也應多與深圳市政府溝通交流，做到政策對接，透過促進香港與灣區其他城市協同合作，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這樣方能不斷增強香港發展動能以貢獻國家，也能確保香港創科發展能夠踏上康莊大道。

作者分別為團結香港基金高級副總裁兼公共政策研究院院長、立法會議員；團結香港基金助理研究員